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川省公〔2022〕24号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2022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2〕2号）相关精神，自2023年1月起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执行标准调整为2100元。

如缴存单位存在职工2023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低于下限执行标准的，请务必于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缴存基数调整。

工作，超期未完成调整的，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至 2100 元。

请各缴存单位积极配合，规范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
